**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和监测服务

2.1.2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2公顷，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室内工程部分：交警业务用房、消防站、产业配套设施（目标企业为超高清视频（4K/8K）设计、研发、制作等企业）、变电站、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2）室外工程部分：道路工程、公共绿化工程、室外电气/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标识系统、外水外电燃气增容工程、山体护坡工程等。本项目为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的监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建筑变形测量。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95656.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0949.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621.51万元，预备费7085.7万元。

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

对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测和监测（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检测、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材料检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检测和监测服务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2.2.3工作要求。

2.2.3工作要求：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中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按相关监管要求报送检测技术成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投标人如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投标人需自行寻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合作完成合同检测任务，不得因此而影响项目检测、验收工作开展，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邀请并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6）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7）服务要求：依法协助招标人实施本项目检测和监测工作，为保证项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中标人须尽快保证人员投入，进入角色，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合理优化检测和监测方案达至最优，如出现无效或多余的检测或监测内容，则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罚。如工作内容部分变动，中标人不得拒绝相关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8）服务周期：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共计60个月）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检测和监测次数符合监测方案、图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和监测时间顺延。

2.2.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893838.37元，其中检测费限价为3519993.17元，监测费限价为3373845.20元；本项目实施双限：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检测费限价或超出监测费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超出检测及监测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持前述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条件应满足：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的专项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

3.6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7.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杜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叶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81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352021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 ％，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注：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